

由社会主体到自然主体

——论宋代文人投身自然的几种表现形式

张保宁

(西安外国语学院 文化传播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宋代文人投身自然,实质上是一种由社会主体向自然主体的角色转换,这种角色转换表现为4个层面:在行为上诗酒山林、随遇皆乐;在心理上“安于冲旷、不与众驱”;在思想上“无愧于中、无责于外”;在感情上“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四个层面归结到一点,则是抒写山水,营造“心灵屋宇”。文人们在这些“心灵屋宇”中流泄的是真挚的情感,人生的顿悟和孤芳自赏的高洁品格。

关键词:宋代文人;社会主体;自然主体;转变形式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2-0120-04

中国古代文人与自然的关系一直是学术界讨论的热门话题,和前代文人相比,宋代文人与自然的关系似乎更值得关注。笔者曾在拙作《两宋文人与自然的关系初探》[1](P39)一文中就此问题做过初浅的分析,认为两宋文人与自然的关系表现为三个层面:一是钟情自然而不忘苍生,更增加了对天下社稷的责任感,二是感悟自然而实现精神超越,形成了鄙视名利和洁身自好的可贵品质;三是探寻自然而发现真理,增强了热爱生活的信念和勇气。这三个结论意在揭示宋代文人作为社会主体的责任意识 and 人格精神,但是这种责任意识 and 人格精神是宋代文人在普遍经历了由社会主体向自然主体的转变而重获新生之后才形成的。那么,何谓“社会主体”和“自然主体”?宋代文人为什么会由社会主体转变为自然主体?这种转变的表现形式又有哪些?这几个问题,笔者当时文中未及论说,本文试分述如下:

先说前两个问题。本文所谓“社会主体”,是指宋代文人在宋代社会中的地位而言,他们曾是宋代社会治理的参与者和宋代社会变革的主导力量,在宋代社会进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所谓“自然主体”,是指宋代文人屡遭统治集团贬谪,在失去社会主体地位之后投身自然,用心灵及人格感受驾驭自然,成为“自然的主宰”[2](P474)并从自然中获取精神营养,使生命焕发出新的光彩。而要说明宋代文人为何

会由社会主体向自然主体转变,就有必要先回顾一下历史。在中国古代,对自然的向往是文人士子们常有的心绪。“从审美上看,士子们对山水自然的喜爱是极为普遍的现象,极为悠久的传统。”[3](P78)而这种“传统”的形成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和复杂的社会原因。一方面,从中国士人阶层的历史形成看,他们一开始便缺乏独立的社会地位而成为统治者的依附,文人士子要想有所作为,只有依附于统治者走所谓仕途道路,但这种道路却常因君王的品德善恶或统治集团的政治多变而充满艰难险阻,李白的“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4](《行路难》其一),便是对仕途的真实体验和高度概括;另一方面,从中国文人个体生命意识和独立的人格精神来看,他们又往往不愿完全依附于统治者,特别是不愿依附于不符合他们人格意愿的统治者。像魏晋时代的嵇康和阮籍,统治者争权夺利致使社会黑暗且充满险恶,两位文士却要保持人格的独立和生命的自由,他们借饮酒以避世,把臂遨游于山林,从而走向与统治集团对立的道路。东晋的陶渊明更是不堪忍受官场世俗的污浊而弃官归田,自觉自愿地去营造自己“桃花源”式的精神上的理想国。相比较而言,唐代文人特别是唐代前期的文人,在人格精神上要自由得多,即使隐居山林,亦念念不忘寻找机会,为国施展才能,如孟浩然身在鹿门山,却一再申言:“忠欲事明

收稿日期:2001-07-06

作者简介:张保宁(1957-),男,陕西渭南人,西安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古典文学教学与研究。

主”[5]（《仲夏归南园寄京邑旧游》），“端居耻圣明”，[5]（《临洞庭》），“魏阙心常在，金门诏不忘”[5]（《泛舟经湖海》），对政治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本文所论的宋代文人，由于所处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仕途坎坷，他们也多遭贬谪而倾心于山水。不过宋代文人投身自然又和前代文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同，而是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倾心自然的群体性。宋统治者夺取政权以后，为削兵权以防下政变，重文人而轻武备，文人们的社会地位普遍有所提高，但作为社会主体的宋代文人，他们却没有唐代文人那样开放的社会环境和兼容并蓄的文化氛围，也缺乏唐人那种开拓创新、昂扬向上的时代精神。统治者为控制文人，“在文化上采取思想禁锢政策，藉周孔之道来稳定社会”。[6]（P417）表现在社会治理上，正直的文人往往渴望改革弊政，以推动社会进步，如宋初的“庆历新政”和后来的王安石变法；而君王或统治集团却为维护自身利益，常常对这种改革进行随心所欲的干扰和裁罚。于是，改革往往半途而废，一批又一批参与改革或支持改革的文人惨遭贬谪。如“庆历新政”的失败，不仅实行新政的首要分子范仲淹、韩琦等皆被外放，就是支持或同情新政的人士如欧阳修、苏舜钦等也遭贬谪，因而在宋代“迁客骚人”之多，几为群体，的确非前代所比。二是宋代的文人们遭贬谪后并未完全像前代文人那样消沉。欧阳修就曾批评前代文人：一遭贬逐，便“傲逸狂醉”，或者“一到贬所，则戚戚怨嗟，有不堪之穷愁形于文字，其心欢戚无异庸人”[7]（《与尹师鲁书》），宋之文人虽遭贬谪，也决不作“戚戚之文”，表现出难得的宽宏大度及平和。他们变换心态，既然不能为国效力，索性畅开胸怀，坦坦荡荡，拥抱自然，像苏轼那样与客泛舟于赤壁之下：“纵一苇之所如，凌万顷之茫然”，“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与“造物者”所共适[8]（《前赤壁赋》）；像王禹偁那样在黄州：“公退之暇，被鹤氅，戴华阳巾，手执《周易》一卷，焚香默坐，消遣世虑。江山之外，第见风帆沙鸟、烟云竹树而已”[8]（《黄冈竹楼记》）；像苏舜钦那样在苏州：“时榜小舟，幅巾以往，至则洒然忘其归。箕而浩歌，踞而仰啸，野老不至，鱼鸟共乐”[8]（《沧浪亭记》）；像欧阳修那样在滁州：“朝而往，暮而归”“临溪而鱼”“酿泉为酒”，“与民同乐”[7]（《醉翁亭记》）……他们几乎是不由自主地，或者是自觉自愿地将主体诗心和山水清音相契合，在自然中重新营造“心灵屋宇”，重获主体人格的再生，从而完成了由社会主体向自然主体的转变。再说后一个问题。宋代文

人由社会主体向自然主体的转变，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个层面：

1. 诗酒山林，随遇皆乐 这是宋代文人遭贬谪后，由社会主体向自然主体转变的最普遍的行为表现。前代的文人们不满现实，也多有诗酒山林的行为，却少有随遇皆乐的心态；宋代文人不仅能诗酒山林，而且能做到随遇皆乐。如欧阳修就是典型代表，这位宋初文坛领袖，不但是文章大家，人格上也刚直乐观，他因支持“庆历新政”而得罪守旧官僚，先贬夷陵，后贬滁州，皆铮铮铁骨，不作忧戚怨嗟之态。且看他在滁州的表現：

修之来此，乐其地僻而事简，又爱其俗之安闲。既得斯泉于山谷之间，乃日与滁人仰而望山，俯而听泉。掇幽芳而阴乔木，风霜冰雪，刻露清秀，四时之景无不可爱。又幸其民乐其岁物之丰成，而喜与予游也。因为本其山川，道其风俗之美，使民知所以安此丰年之乐者，幸生无事之时也。夫宣上恩德，以与民共乐，刺史之事也。[7]（《丰乐亭记》）

“地僻而事简”和“俗（地方生活习俗）之安闲”，是与在朝时的权力争斗、忙于公务相比较而言。一个长期身处高层权力中心的文臣，突然被外放到滁州这样的荒蛮之地，心理上不能没有失落，但欧阳修却能以“乐”、“以爱”的心态来面对这种处境的变化，胸怀之旷达，人格之坚毅，非常人所能比，真正体现了中国古代文人“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人格精神。他在朝时以社会主体的责任感来为社稷效力，支持新政，倡导诗文运动；一旦陷身荒野，也要做自然的主体，不仅与山水美景共乐；“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朝而往，暮而归，四时之景不同，而乐亦无穷也”，还与鱼鸟共乐；“树林阴翳，鸣声上下，游人去而禽鸟乐也”[7]（《醉翁亭记》）。更可贵的是他把“与民共乐”看作是自己这位贬臣的本分。滁州地处偏陋，介于江淮之间，舟车商贾、四方宾客难至。但这位爱民的刺史，看到这里“民生不见外事，而安于畎亩衣食，以乐生送死”[7]（《丰乐亭记》），旷达之心便油然而生，《醉翁亭记》、《丰乐亭记》两篇堪称千古佳作的美文，便在滁州诞生。

2. “安于冲旷，不与众驱”[8]（《沧浪亭记》） 这是宋代文人由社会主体向自然主体转变的心理表现。由于中国漫长的封建专制统治，治乱交替频繁，古代文人往往在人格上形成一种复杂的心理积淀：一方面是儒家的“朝闻道，夕死可矣”[9]（《论语·里仁》），“无求生以害人，有杀身以成仁”[9]（《论语·

卫灵公》),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熏染;另一方面又受道家超然物外、不可知而不为、明哲保身等思想影响,前者使他们养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心理素质,勉励他们为人生真理和社会进步而去努力奋斗;后者使他们悟出人生的另一面,教会他们怎样在世间艰险中保护自己,不去无谓地牺牲生命。这两方面的思想意识影响,表现在审美心理上,则是庄子曾批判和赞扬过的“适人之适”与“自适其适”[10](P407)。“适人之适”是以牺牲个体的精神自由来获取名利为旨归;“自适其适”则是以抛却人世名利、回归生命的真实为目的。两相比较起来,表现在现实生活中,文人们在自身理想无法实现,或仕途遭受打击时,往往选择后者,远离社会而投身自然,正像晋人孙绰《游天台山赋》中所表述的那样:“释域中之常恋,畅超然之高情”[1](P208)。宋代文人处于中国封建社会中期,儒道两家思想的内涵及其影响已经有了不少的变化,而宋以前历代文人的坎坷经历也为他们提供了许多的人生教训。因此,宋代正直的文人们处于社会主体地位时,便积极进取、革旧除弊,推行新政;一旦遇到社会异己势力排斥或打击,他们也不得已向自然界转变,去做自然的主体。北宋诗人苏舜钦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他身为“庆历新政”的积极参与者,受守旧派挟报复,借故革职,长期放逐,闲居苏州,却能“思得高爽虚辟之地”,在“前竹后水”、“澄川翠干”的美景中构筑了“沧浪亭”,每日游憩其中,“形骸既适,则神不烦;观听无邪,则道以明。”静心反思“向之汨汨荣辱之场,日与锱铢利害相磨戛”[8](《沧浪亭记》),情不自禁地发出了“隔此真趣,不亦鄙哉”的人生感叹。这不能不是一种心灵的解放,有了这种解放,心理上便会趋向宁静。于是,“安于冲旷,不与众驱”便成为苏舜钦以及宋代大多数遭贬谪后的文人的普遍心理,正因为有了这种心理,他们才能在自然中“沃然有得,笑傲万古”,并且创造出《沧浪亭记》等众多脍炙人口的山水佳作。

3. “无愧于中,无责于外”[12](苏辙《武昌九曲亭记》) 这是宋代文人由社会主体转变为自然主体的思想表现。如前所述,中国古代文人士子阶层从一开始就在人身上成为统治者的依附,但就其精神来说,他们又保持着相对独立的人格。他们“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借者名节”[7](欧阳修《朋党论》)。因而身为门客,则“士为知己者死”;若为人臣,则冒死直谏。他们把社会进步的希望寄托在好君王身上,可是一旦君王昏聩,或暴虐无道,他们又会坚守自己的节操,像陶渊明那样“不为五斗米折腰”,像

李白那样“请放还山”。宋代文人和前代文人又有所不同,他们大都曾是朝廷的命臣,许多人都参与过社稷革新大事,而且许多人地位还相当不低,可谓是真的社会主体分子。他们的投身自然,也绝不像嵇康、阮籍那样和司马氏统治集团对立抗争,不像陶渊明那样自觉地回归田园,不像李白那样隐居名山,待机再动;他们大多遭朝廷贬谪,外放于偏陋之地,心理上的失落应该更重,然而他们却能忘情于自然,前举欧阳修在滁州、苏舜钦在苏州是这样,苏轼在黄州也是这样。这位有宋代大文豪,被陷“乌台诗案”,几乎死过一回,有幸获释,流放黄州,其弟苏辙前去探望,他们共游武昌西山:“穷山之深,力极而息,扫叶席草,酌酒相劳,意适忘返”[12](苏辙《武昌九曲亭记》)。他们何以能如此?苏辙在《黄州快哉亭记》中有很好的说明:“士生于世,使其中不自得,将何往而非病?使其中坦然,不以物伤性,将何适而非快?”意思是说,一个人要有“自得之乐”,这样不管身处什么境地,都能坦荡面对。而在记述他们共游武昌西山之事的《武昌九曲亭记》中苏辙对此有更进一步的阐述:

盖天下之乐无穷,而以适意为悦。方其得意,万物无以易之。及其既厌,未有不洒然自笑者也。譬之饮食,杂陈于前,要之一饱,而同委于臭腐。夫孰知得失之所在?惟其无愧于中,无责于外,而姑寓焉。此子瞻之所以有乐于是也。

之所以能“适意为悦”,是因为他们“无愧于中,无责于外”。这再好不过地揭示出了宋代文人们的思想品质,他们无论位处高堂之上,效力于朝廷,还是投身自然,享受美景,都能心底坦荡,堂堂正正地做人,坚持操守,表现出高洁的气节。

4. “不以物喜,不以己悲”[8](《岳阳楼记》) 这是宋代文人由社会主体转变为自然主体的情感表现形式。中国古代自屈原始,“放臣逐客”就成了文人们不幸遭际的一种普遍现象,然而后来者并没有或很少有人能像屈原那样,在放逐中表现出强烈的爱国情感、对理想执著地追求及为国殉难的牺牲精神,如南宋周《清波杂志》所云:“放臣逐客,一旦弃置远外,其伤悲憔悴之叹,发于诗什,特为酸楚,极有不能自遣者。”这基本上概括出了宋以前“迁客骚人”的思想通病,他们本来胸怀服务社稷的志向,可一遭贬谪,便悲伤消沉,并用诗文来发泄内心的愤懑。这些对宋代文人不能没有影响,但是宋代文人对以往“迁客骚人”的这种消极思想也有所批评,如前举欧阳修对“戚戚之文”的批评,苏辙提倡“不以物伤性”,要有

“自得之乐”等。宋代文人不但在行为上能“诗酒山林,随遇皆乐”,在心理上能“安于冲旷,不与众驱”,在思想上能“无愧于中,无责于外”,而且在情感上也尽量做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庆历新政”的领袖范仲淹就是这方面的突出代表。这位宋初的政治家、大文人,立志“以天下国家为己任”,励精图治,推行新政;失败后贬居外地,还不忘劝勉同仁,鞭策自己,写下了著名的《岳阳楼记》。他在这篇记文中批评以往那些“迁客骚人”“以物喜”、“以己悲”,被个人得失和环境变化所支配的卑微情感,鼓励那些同被贬谪的朋友要以“古仁人”为榜样,“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可见,这种关心天下,献身民众的思想情感,正是宋代文人由社会主体向自然主体转变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

宋代文人在以上四个层面的表现,归结到一点,则是抒写山水,营造“心灵屋宇”。这只要随意翻开宋代文人留下的大量山水作品,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以“亭”、“台”、“楼”、“堂”等物象为佳构,借观览周遭江流形胜和山色物秀,以倾情渲泄个人内心的诸多理性感悟,从而折射出独特的具有多层审美内涵的主体诗心意识。如王禹偁的《黄冈竹楼记》、欧阳修的《有美堂记》、梅尧臣的《览翠亭记》、曾巩的《醒心亭记》、苏轼的《超然台记》、苏辙的《黄州快哉亭记》等等。当然,综观中国古代山水散文,宋之前以“亭”、“台”、“楼”、“堂”为题记对象的山水作品亦不少,但远没有像宋代文人这样把“亭”、“台”、“楼”、“堂”等物象作为“心灵屋宇”来创造。仅以唐宋八大家为例,以“亭”、“台”、“楼”、“堂”为题记对象的山水作品,唐之韩柳两家有10篇左右,而宋六家中欧阳修、苏轼、苏辙、曾巩4家就有30余篇。而且,宋以前的这类山水作品,借景渲泄悲怨之情的多,抒写新生命体验的少。宋人笔下这众多的“亭”、“台”、“楼”、“堂”,却无不是这些正直的文人在对自然山水的抒写中营造的一个个“心灵的屋宇”。这些“心灵屋宇”,

既不同于陶渊明《桃花源记》中创造的理想国,毫无理想主义的空想色彩;亦异于唐人“壶中天地”中所向往的仙界圣地和道家生活,毫无消极避世的迷幻梦想。而是一种为保持独立不羁的心灵,高扬自我人格价值,获取精神解放的全新的“生命场”。这种“生命场”,完全摆脱了世俗社会的尔虞我诈,没有了名利的追逐,有的是清风明月的沐浴,高山大川的陶冶。他们在这些“心灵屋宇”的“生命场”中流泄的是真挚的情感,人生的顿悟和孤芳自赏的高洁品格。尽管这些被我们后来人看来有些消极和悲哀,但他们毕竟以自己的人格和作品给我们留下了值得学习和借鉴的精神财富。

参考文献:

- [1] 张保宁. 两宋文人与自然的关系初探[J]. 西安: 陕西教育学院学报, 2000. 3.
- [2] 伍蠡甫. 西方文论选(上卷)[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 [3] 张文初. 从死亡学层面看中国古代诗哲薄人事厚自然的审美襟怀[J]. 郑州: 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 1997. (3).
- [4] 葛兆光. 唐诗选注[M].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9.
- [5] 徐鹏. 孟浩然集校注[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 [6] 庄严, 章铸. 中国诗歌美学史[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4.
- [7] 杜维沫, 陈新. 欧阳修文选[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 [8] 王水照. 宋代散文选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9]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0] 朱良志. 中国艺术的生命精神[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5.
- [11] 张崇琛. 名赋百篇评注[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7.
- [12] 王拾遗, 唐骥. 苏辙散文精品选[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刘欢]

From Social Subjects to Natural Subjects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atural Sentiment of the Song Scholars

ZHANG Bao-ning

(Cultural Communication School, Xi'an Foreign Languages Institute,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 and complicated social life in the Song Dynasty, most scholars suffered a lot in their social life. They turned to enjoy the pleasure in the nature. That is the Conversion from the social subject to natural subject. This paper gives an account of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four aspects, behavior, psychology, thoughts and passion.

Key words: scholars in Song Dynasty; Social Subjects; Natural Subjects; transformation forms